

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為管理社教園區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，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ESG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及使用付費辦法，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。

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公用場所使用注意事項第二、三項文字內容，孵化廣場及藝享空間，調整為免費使用。
- 二、 修正原附表一部分文字內容。
- 三、 刪除附表二，原附表三調整順序為附表二。
- 四、 修正附表二部分文字內容(原為附表三)。
- 五、 刪除附件一、二、三，原附件四、五調整順序為附件一、二。
- 六、 修正附件一、二部分文字內容(原附件四、五)。